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730207臺南市新營區埤寮里59之9
號(刑事警察大隊)

承辦人：偵查員曾仕鈞

聯絡電話：(06)6326560、警用766-2765

傳真電話：(06)6351932、警用766-2767

電子信箱：alvan@tnpd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府公報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22049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受處分人林○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公告1份，惠請代為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辦理。

二、相關文號：本局第一分局113年3月29日南市警一偵字第1130120372號函。

三、旨揭受處分人林○男，籍設戶政事務所，致無法送達簽收，爰依上開條款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送達之法定程序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府公報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(毒品查緝中心)(含附件)

局長 廖宗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大隊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220499C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處分人林佳男(T125**8**2)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處分人林佳男因送達處所不明致旨揭處分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本局刑事警察大隊(聯絡電話：06-6326560)領取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- 二、應領取處分書：本局113年6月5日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220499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(案件管制編號：113-B0350)。

局長 廖宗山